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096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473

粤博

交违通(2025)00608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公主岭市兰春岩运输户(个体工

商)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吉CJ0373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5年05月08日03时25分在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路口处涉嫌载运可

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

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5 08 05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095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475

粤惠博 交违通〔2025〕00607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志永货运;

户(个体工商户)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 吉AX1837 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5年05月08日04时00分在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村党群服务中心路口处涉嫌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5 08 05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099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552

粤惠博 交违通 (2025) 00611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环宇机动车汽车培

训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游有先使用粤PB590学小型轿车于2025年06月23日15时50分在G324线汤泉考试路段高尔夫球场路口涉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5 08 05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206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561

粤惠博

交违通(2025)00618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阜阳光大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史富强使用皖KN0653/皖KUU56挂重型货车于2025年07月07日09时48分在G324线长宁镇罗浮山高铁站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5 08 05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223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586

粤惠博

交违通(2025)00636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丰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陈伟使用粤BMU498/粤BF37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5年07月14日10时45分在G220线泰美政府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5 08 0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